

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粮食、金融、人口发展、价格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衔接国家、省、市总体规划及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专项规划，组织拟订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总量平衡、发展速度和结构调整目标，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统筹协调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受区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2. 监测分析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建议。

3. 协调推进重大发展规划及各项政策落实工作；组织研究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综合性经济社会发展建议。

4. 统筹协调全区产业发展，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组织拟订区产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重点产业规划，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提出综合性产业政策的建议，统筹现代产业体系建设。

5. 组织拟订区域合作发展战略、规划，提出区域协调发展的

重大政策；组织落实国家、省、市重大区域发展规划、政策，研究提出区域合作发展的重大事项及项目，协调推进我区重大区域发展平台有关工作。

6. 组织拟订区财政性投资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区政府安排投资和涉及重点建设项目、财政性投资项目等专项规划；协调安排区级财政性投资项目建设资金，组织编制区财政性投资年度计划和区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协调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指导、协调招标投标工作，核准投资项目招标方式。

7. 贯彻落实价格调控目标责任制；依权限管理列入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管理工作。开展对重要的商品价格和服务收费，以及依法采取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商品价格和服务收费进行价格监测、成本调查和监审等工作；组织开展价格服务。

8. 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拟订和落实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9. 负责研究分析荔湾区金融运行情况，提出改善金融业发展环境、促进金融业发展的意见与政策建议，组织实施金融产业促进政策；负责研究全区发展和利用资本市场的政策、规划和措施；推进企业股份制改革，推动企业改制上市；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

进行日常监管和风险防范处置；负责牵头组织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活动。

10. 参与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统筹协调、推动落实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工作。

11. 负责国家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轮换和日常管理职责；加强粮食流通市场监管，牵头落实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工作责任制；制定储备计划，确保粮食安全，制定并组织实施粮食应急预案；负责行政区域内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的行业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12. 负责组织拟订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承担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的有关工作，协调国民经济平战转换能力建设；承担军民融合职责。

13. 统筹资源节约、生态建设、环境保护等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负责节能降碳考核工作，统筹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工作。监测分析能源运行情况，提出能源重大建设项目和产业布局的建议并协调实施，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14. 接受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承担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具体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统筹协调有关方面提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工作方案和措施，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

求；协调推进区域合作发展。

15.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发展改革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军融办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全年预算数 4801.02 万元，执行数 10834.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25.67%。按资金来源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834.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其他资金支出 0.00 万元。按支出性质看，基本支出 1678.99 万元，项目支出 9155.59 万元。年末结转 198.43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围绕经济任务抓调度，持续优化企业服务；围绕重点项目抓建设，着力实现有效投资；围绕湾区联动抓协同，不断增强区域竞争力；围绕现代金融抓发展，继续做好金融服务；围绕营商环境抓服务，逐步完善制度体系；围绕粮食能源抓安全，夯实经济发展基础；围绕疫情防控抓常态，扎实做好物资保障；围绕党建引领抓落实，促进工作再上台阶。

（四）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部门年度重点项目是储备粮专项工作经费，该项目年初预算 2100 万元，年中追加 700 万元，共 2800 万元，年度支出 2615.03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124.53%，实际结余 184.97 万元，实际完成率 93.39%。主要支出项目为：2022 年广州荔湾区粮油库存质量检验费用 17036.3 元、粮食安全生产及

储备粮仓储管理专家授课费 750 元、预拨承储企业储备利费 23038338.25 元、清算退储费用 3094154.00 元。资金使用和拨付严格执行《广州市荔湾区本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相关规定。

2022 年度，荔湾区粮食供应平稳有序；2022 年度，荔湾区收储的 6 万吨储备粮质量可靠、数量真实；2022 年上级对 2021 年度全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我区获得优秀等次。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我部门**一是**稳增长显成效。经济运行平稳向好，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继续稳居全市第一。**二是**重点项目扎实推进。项目统筹协调到位，政策性金融工具用好用足，全面完成政府投资储备项目。**三是**区域协作交流更加深入。联动大湾区建设，提出多项举措落实《南沙方案》；制定推进大湾区建设三年行动方案。推动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广佛极点及粤港澳大湾区医药健康综合试验区发展。**四是**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先进奖评选，推进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全面启动营商环境 5.0 改革。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出新出彩，“信易茶商贷”选入国家典型案例；上半年城市信用监测综合信用指数全市排名第一。**五是**保障粮食能源安全。提升粮食应急水平，完成区级储备粮的承储招标及竞价销售任务。调整优化储粮布局，优化储备粮品种结构。筑牢

安全生产防线。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编制“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印发碳达峰行动方案。六是价格认定和纠纷调解稳妥推进。全省首创试点选取5家茶企业作为首批签约茶业价格采集合作单位。成立全市第一家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室。

（二）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重点项目推进地方政策性粮食储备，强化粮食主销区的储备责任，是党中央、国务院去报国家粮食安全和统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部署。区本级储备粮油是荔湾区政府为有效调控粮油市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引起的市场异常波动造成供应紧缺而建立的专项粮油物资储备。荔湾区常住人口较多，全社会粮食安全保障任务十分繁重。对此，我局将思想认识和实际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市和区的决策部署中，不断强化粮食储备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勇于承担起维护我区粮食安全的责任。该项目的实施有力保障我区储备粮工作的正常运作，严格落实了6万吨储备任务、储备粮出入库检测、年度轮换、日常检查以及迎接全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等绩效考核任务。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年初预算不足。受限于区财政的大盘子，无法在年初一次性安排全年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编制水平有待提高。部分指标设置预期值过低，与实际工作强度不匹配。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将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相关知识的学习，结合年度工作重点设立细化、量化的绩效评价指标，切实提高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水平。

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10 月 18 日

（联系人：曾毅，电话：020-81377636，18928875678）